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收益為2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綜合虧損及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5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94港仙(二零一八年：26.58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6,879	7,756	20,506	20,175
銷售成本		(5,849)	(6,443)	(17,508)	(16,017)
毛利		1,030	1,313	2,998	4,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3)	1,017	1,521	1,412
行政開支		(6,546)	(6,432)	(17,855)	(28,0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 投資之虧損淨額	4	(25)	(468)	(297)	(1,1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投資之虧損		-	17	-	(512)
財務費用	3	(358)	(909)	(1,067)	(2,7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237	155	(2,107)
除稅前虧損		(6,150)	(5,225)	(14,545)	(29,025)
所得稅開支	5	(148)	(170)	(442)	(444)
期內虧損		<u>(6,298)</u>	<u>(5,395)</u>	<u>(14,987)</u>	<u>(29,469)</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5,580)	(5,537)	(14,138)	(27,622)
非控股權益		(718)	142	(849)	(1,847)
		<u>(6,298)</u>	<u>(5,395)</u>	<u>(14,987)</u>	<u>(29,469)</u>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6				
基本		(4.22)	(5.33)	(11.94)	(26.58)
攤薄		(4.22)	(5.33)	(11.94)	(26.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298)	(5,395)	(14,987)	(29,46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劃轉)	-	(1,889)	226	(3,381)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解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有關之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	(582)	-	(29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	20	(1)	114
減：所得稅影響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1	(2,451)	225	(3,5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97)</u>	<u>(7,846)</u>	<u>(14,762)</u>	<u>(33,02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5,579)	(7,988)	(13,913)	(31,180)
非控股權益	<u>(718)</u>	<u>142</u>	<u>(849)</u>	<u>(1,847)</u>
	<u>(6,297)</u>	<u>(7,846)</u>	<u>(14,762)</u>	<u>(33,02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外，業績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收益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6,755	7,435	20,296	18,595
經紀佣金收入	-	21	-	58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	243	-	720
貸款利息收入	124	57	210	85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之 相關服務費收入	-	-	-	717
	<u>6,879</u>	<u>7,756</u>	<u>20,506</u>	<u>20,175</u>

分拆收益資料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6,755	7,435	20,296	18,595
於一段時間內之貸款利息收入	124	57	210	85
於一段時間內之轉讓服務	-	264	-	1,495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6,879</u>	<u>7,756</u>	<u>20,506</u>	<u>20,175</u>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機構之貸款利息	172	172	509	509
其他借款之利息	177	148	530	464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589	-	1,80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	-	28	-
	<u>358</u>	<u>909</u>	<u>1,067</u>	<u>2,780</u>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出售上市證券而錄得任何已變現虧損(二零一八年：無)，但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則錄得未變現虧損2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計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自其上市投資收獲任何股息。

5.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0%計算。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00,000港元)，並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132,128,276股(二零一八年：103,907,652股(經重列))股份及118,440,426股(二零一八年：103,907.652股(經重列))股份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及項目經已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9. 儲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					公平值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份 溢價	獎勵 計劃儲備	進賬 餘額	其他 儲備	購股 權儲備	儲備 (不可劃轉)	小計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5,213	-	-	(9,889)	4,930	(3,847)	(548)	(276,331)	(20,472)	(92)	(20,564)	
期內虧損	-	-	-	-	-	-	-	(14,138)	(14,138)	(849)	(14,987)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不可劃轉)	-	-	-	-	-	226	-	-	226	-	226	
解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有關之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	-	-	-	-	3,621	-	(3,621)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47	(1)	(17,759)	(13,913)	(849)	(14,762)	
註銷購股權	-	-	-	-	(739)	-	-	739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17,793	(18,001)	-	-	-	-	-	-	(208)	-	(208)	
股本重組(附註)												
- 股本削減	-	-	48,626	-	-	-	-	-	48,626	-	48,626	
- 股份溢價削減	(265,213)	-	265,213	-	-	-	-	-	-	-	-	
- 進賬餘額對銷累計虧損	-	-	(313,839)	-	-	-	-	313,839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793	(18,001)	-	(9,889)	4,191	-	(549)	20,488	14,033	(941)	13,092	

附註：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a)藉著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現有股份0.39港元為限)，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b)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故此，所有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0.40港元減少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此將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c)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d)將該減少產生的進賬餘額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e)將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對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可劃轉)	公平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獎勵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65,213	-	(9,889)	4,930	3,931	291	-	(668)	(242,288)	21,520	7,304	28,824
期內虧損									(27,622)	(27,622)	(1,847)	(29,469)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	-	-	-	-	(291)	291	-	-	-	-	-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之重估	-	-	-	-	-	-	8,345	-	-	8,345	-	8,345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非上市 股權投資(不可劃轉)	-	-	-	-	-	-	(11,726)	-	-	(11,726)	-	(11,726)
解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有關之公平值儲備 (可劃轉)	-	-	-	-	-	(291)	-	-	-	(291)	-	(291)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14	-	114	-	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1)	-	(3,381)	114	(27,622)	(31,180)	(1,847)	(33,027)
發行股份獎勵計劃	-	(14,502)	-	-	-	-	-	-	-	(14,502)	-	(14,502)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5,213	(14,502)	(9,889)	4,930	3,931	-	(3,381)	(554)	(269,910)	(24,162)	5,457	(18,7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為2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94港仙(二零一八年：26.58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會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承受多項風險，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以及木材及農產品之價格波動所影響。

前景

本公司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斷升級，將繼續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加上香港目前的社會事件，亦將會對香港的金融市場氣氛造成負面影響。林業及農業業務將仍然處於困境，不但將繼續受柬埔寨政府的嚴格行政政策所影響，更會繼續成為環境保護與林地保育問題的焦點。鑒於未來的挑戰，本公司將謹慎監察其業務分部的營運環境，同時亦留意合適投資機遇，特別是具有增長潛力及／或可與本集團業務合作的投資機會。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之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39,076	0.72%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3,907	0.07%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3,907	0.07%
洪君毅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103,907	0.07%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2.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45,440,151股股份計算。
3.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775,000	-	14.2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20,757,500	-	14.27%
Million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387,701	-	14.02%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45,440,151股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結餘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 之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0.792港元	1,350,797 (附註2)	-	-	-	1,350,797	0.93%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0.792港元	2,078,152	-	-	-	2,078,152	1.43%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0.792港元	519,538	-	-	-	519,538	0.36%
顧問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0.792港元	6,234,455	-	-	(1,558,614)	4,675,841	3.21%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0.792港元	207,816	-	-	-	207,816	0.14%
				<u>10,390,758</u>	<u>-</u>	<u>-</u>	<u>(1,558,614)</u>	<u>8,832,144</u>	<u>6.07%</u>

附註：

1.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其基準是每八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每股價值0.0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價值0.4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以及股本重組。
2. 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39,076	0.72%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3,907	0.07%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3,907	0.07%
洪君毅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03,907	0.07%
		<u>-</u>	<u>1,350,797</u>	<u>0.93%</u>

3.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45,440,151股股份計算。
4.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0.792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已分別釐定為0.4744港元及0.4768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此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個月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之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張燕強先生及洪炳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批准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於報告期間審閱本季度業績，並認為本季度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燕強先生、洪炳賢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